

关于印发《2023 年全市水资源管理和 节约用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水利局、经开区建设局，局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3 年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无锡市水利局

2023 年 3 月 14 日

2023年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点

2023年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，以建立丰水地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为主线，科学优化水资源配置，深入推进规范化管理，切实做好河湖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综合治理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，深化国家、省、市节水行动，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和能力，促进绿色发展，持续深化体制机制创新，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无锡新实践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。

一、严格目标管理。分解省下达我市的2023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，各地逐级细化分解至取用水户。按照省厅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，组织制定2023年度全市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目标任务。制定下达万元GDP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强度指标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，逐级细化分解落实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间节点，年中加强督促检查，年底抓好评估考核，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。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，将万元GDP用水量列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。

二、深化河湖水量分配工作。配合流域机构、省厅做好长江干流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，组织对已批复水量调度方案的河湖，编制落实年度水量调度计划，加强计划动态跟踪和总结，

保证水量分配方案落地。

三、强化取水工程（设施）规范化标准化建设。按照《无锡市取水工程（设施）规范化管理和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，继续开展取水工程（设施）规范化、标准化改造，健全检查验收制度，对已完成情况抽检复核，保证建设质量，新建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原则上必须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后方可验收发证。同时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，完成典型样板灌溉点的精准计量，推进非农用水计量全覆盖，不断提高在线监控水量占比。

四、启动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。组织锡山区、滨湖区根据省厅制定的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要求，以取水工程（设施）、水源地、取用水监测计量等规范化建设为重点，推进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，持续提升水资源规范化管理水平。同时根据省厅出台的县域节约用水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，重点突出用水效率控制、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、计划用水管理等各项年度重点工作，强化用水过程管理，实现节水评价、定额管理、日常统计、节水宣传等管理常态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。鼓励锡山区开展农业用水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试点。

五、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。按照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规范》，以水源地环境提升、长效管护、监测监控、应急保障等为重点，完成江阴、宜兴市的应急、乡镇水源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。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（含应急和乡镇水源地）

长效管护年度评估。动态维护水源地“一源一档”，6月底前将水源地视频监控信息推送、接入省平台。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监测、平台运行维护与信息共享工作。实行节假日等重要节点水源地“零报告”制度，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。

六、加强水生态保护工作。加强对已发布生态水位的监测和通报，按照《生态河湖状况评价规范》，以水源地、大中型水库、骨干河道、湖泊保护名录为重点，持续开展河湖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和评价成果汇总工作。

七、强化地下水管理。根据全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，加快完成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工作。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（设施）规范化标准化管理，动态更新地下水取水工程数据库。研究探索地下工程建设备案和疏干排水取水许可制度，加强与住建部门信息共享。开展地下水更新能力研究和地下水储备试点。强化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，建立监测预警机制、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和定期会商机制。鼓励宜兴市率先试点地下工程疏干排水的取水许可。

八、持续推进水权改革。加强水权改革政策研究，健全用水权交易监管体制机制，积极开展不同类型的用水权交易试点，以临时取水为重点对象，推动各地完成1-2单用水权交易。

九、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。按照《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导则》，科学指导各地推进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，年内完成2个省级以上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。在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，全面推行取水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。

十、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信用监管。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，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水资源开发利用信用监管意见，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信用监管重点，研究探索信用评估机制，组织开展水资源信用监管试点。强化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，利用专项行动，加大对辖区内取用水户取用水情况的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，切实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。

十一、提升用水调查统计能力。组织做好2023年度用水统计调查工作，全面贯彻《江苏省用水统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组织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，扩大样本单位范围，一套表调查单位全部纳入名录库，实现“应录尽录”。严格用水统计数据质量控制，开展“一数一源”数据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，实现取用水户计量、缴费水量结算、用水统计直报等数出同源、数出有据。

十二、加快县域节水达标建设进程。加快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，去年已通过省审核的地区要认真做好水利部组织的复核工作。梁溪区要落实各方责任，严控建设质量，确保年内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。按照《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江阴市要做好省厅组织的对建成满五年达标县的复核评估准备工作。

十三、推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。按照《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》要求，新吴区要明确建设目标，细化年度任务，加快建设进程。完成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，注重总结提炼，探索形成一批效果好、能持续、可推广、具有丰水地区特色的典型经

验。

十四、加大节水型企业建设力度。按照《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》，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钢铁、石化化工、纺织、造纸、食品、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主要产品的水效对标，促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提质增效，提高节水型企业覆盖率。持续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，全市年内至少建成1家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。

十五、拓展建设新型节水载体。持续推进机关、学校、高校、居民小区、公共机构等节水型载体建设，积极开展节水型机场、节水型公共服务场所等载体建设，发挥示范标杆作用，切实发挥节水载体的节水示范作用。宜兴市要克服困难，全力完成节水型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创建任务。鼓励惠山区开展“节水型大学城”建设试点。

十六、强化节水管理专项工作。完成年使用公共供水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。规范用水计划核定、下达和变更，加强对用水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。鼓励滨湖区开展公共供水计划用水户的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试点。

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管理，鼓励新吴区开展10万方用水量以上公共供水涉水建设项目的节水评价试点。

规范水平衡测试工作，按照《江苏省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》，制订计划，有序推进，及时汇总测试计划和年度测试成果报省节水办备案。有序开展重点计划用水户用水审计，提高重点计划用水户用水审计覆盖率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用水户限期整改到位，实现审计的闭环管理，促进审计取得实效。

落实《江苏省重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省用水单位水务经理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建立健全国家、省、市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库，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，不断提高重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管理水平。

十七、完善用水定额体系。配合省厅做好省用水定额的修订、补充，结合无锡实际，继续选择一个行业制订用水定额并发布实施，形成覆盖不同行业、主要产品、不同用水水平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。

十八、做好水资源信息化平台顶层设计。结合无锡智慧水利建设新要求，充分利用省级已建的取用水监管、电子证照、用水统计、监督考核等信息系统，编制市级水资源和节水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议书，做好顶层设计，加强系统和数据关联整合。进一步完善取用水监测站、水源地共享平台及水资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机制，强化计量监测体系建设，提升取水口门在线监测能力。今年先行在滨湖区开展取用水管理数字孪生技术建设试点。

十九、认真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。做好 2022 年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高质量发展涉水指标考核情况跟踪，针对反馈问题认真抓好整改，及早制定部署 2023 年度本级考核工作，建立水资源、节水管理监督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，推动年度重点任务落地落实。

二十、广泛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。根据省水利厅部署，结合“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”系列活动，充分利用各种场合，制定切实

可行的节水宣传计划。广泛发动社会公众，深入社区、学校、公共场所等，积极开展节水志愿者活动，深入开展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《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》等的宣贯，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，形成多部门、多行业、多群体联合宣传态势。

二十一、加强作风建设。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，坚定不移纠“四风”、树新风，真正为基层减负、为企业增效。增强宗旨意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提升服务意识，以“钉钉子精神”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加强取用水管理、地下水、水源地、节水型社会建设等调研指导，帮助基层和一线解决实际困难。围绕取水许可审批监管、水资源费征收等重点环节，抓好风险防控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抄送：省水利厅水资源处、节水办，省水资源服务中心，市城市节水办。

无锡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4日印发